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

承办单位 (盖章)	 八桥镇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	
交办日期	2024年11月7日	交办件编号	(2024) 65号
交办内容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受理编号 X3JS202411060093）：镇江市长江岸线清理整治工作中，扬中市水利局出具的整改情况公式中显示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公用码头工程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并进入销号程序，实际仍存在土地手续不完善，未办理全部不动产权证、未建设污水管网等问题，导致租赁单位经营受损；八桥镇政府承诺对二桥工业区周边居民进行搬迁，至今未兑现，导致承租方多次因噪声、环境污染问题被周边居民投诉。		
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10日
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港口码头日常巡查制度对通顺码头进行巡查，对发现环境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对周边居民就未搬迁工作做好解释说明。 3. 督促通顺公司对厂区内杂物规范处理，并加强厂区管理。 		
整改项目 负责人	王宏旭	整改 分管领导	魏奇
备注			